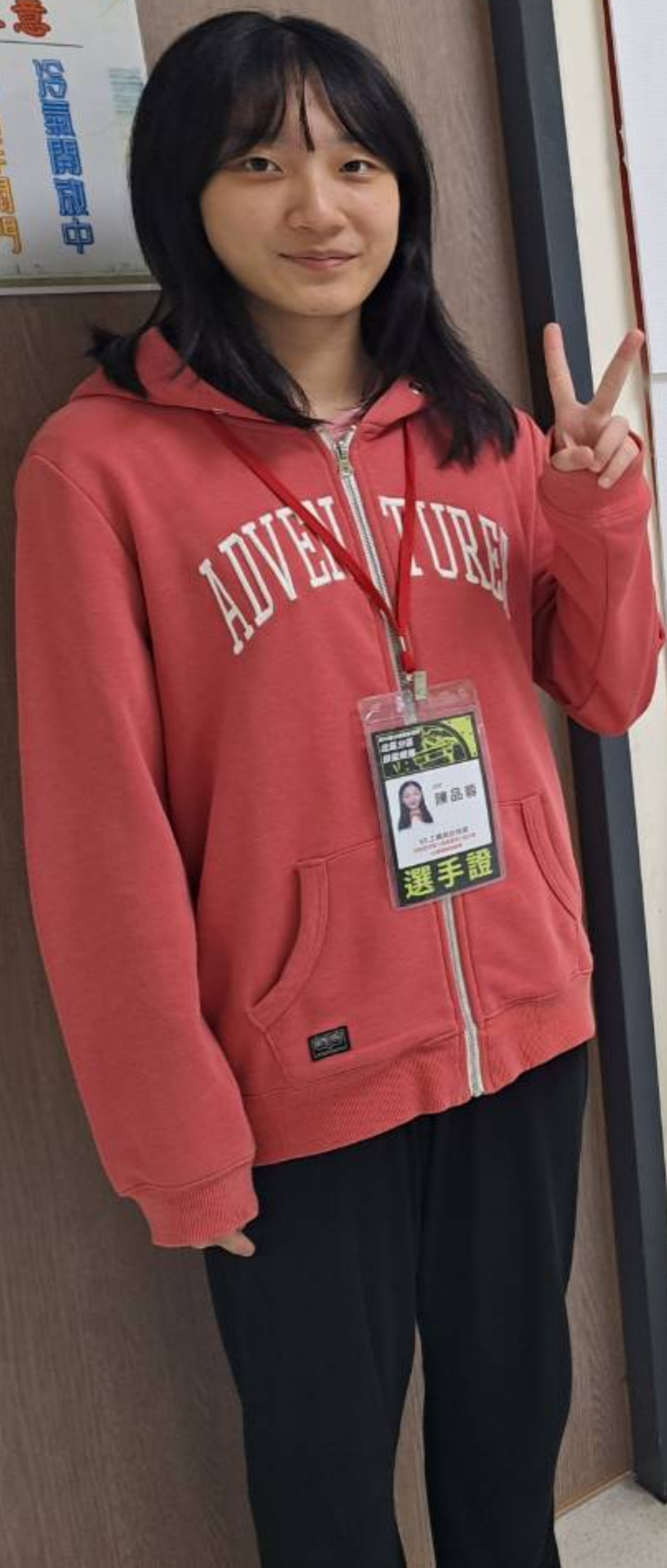




青年組

工業設計技術

北區 NO. ** 競賽規則
分區技能競賽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

NO. ** 競賽規則

59 工業設計技術

裁判長：游喬宇
裁判：廖軍豪 陳冠文
技術顧問：洪明宏 陳建男
場地負責人：高靜宜

競賽選手：

001 簡佑恩	002 林定威	003 余紀德
004 張祐誠	005 吳摯浩	006 陳品蓉
007 黃柏叡	008 簡家澤	009 郭昱瑩

陸陸續續賣出及開始結算

1.中華全國總工會1948年8月8日行發給總工會委員會的平票1010400279號
2.中華全國總工會1948年10月31日勞動勞務部發給平票10318060941號
3.中華全國總工會1948年10月19日勞動勞務部發給平票1060519247號
4.中華全國總工會1948年8月6日勞動勞務部發給平票1080506734號
5.中華全國總工會1948年12月9日勞動勞務部發給平票1080517744號
6.中華全國總工會1948年9月26日勞動勞務部發給平票110521196號

第五章 附錄規則

[illegible]

第 20 條 選手進入競賽場地時，應出示選手證、身分證件文件及各項工具接受裁判人員檢查。

除文具表本記載之材料、器材、工具、配件、圖面、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功能、感測、拍攝、記錄之設備之器材及物品外，選手不得攜帶進入競賽場地。但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發覺賽手（組）、選手服裝或器材
（圖）請參閱附件

第22條 發言者(組)：發言時間定為十五分鐘未進入發言場者，取消發言
權利。發言資格：儘可能選定參加該會議次數。

第23條 選手於發言前，應將發言時間及發言號碼編號，並由該會議組決定步
驟。安全人員員：於選手進入發言場地步署。

第24條 發言時間之開始及停止：由該會議組決定。

[illegible]

選舉守則條例與現行選舉條例人員及技術顧問等項議決事項，須經特別人員之宣佈，說明或試閱有關條文，該員及其他官員，應即時提出，由特別人員處理並作紀錄，事後不得異議。

在過程中，任何人不得製造或散佈、或經大會公告後散佈任何謠言，不得作任何虛假或虛偽之聲言，不得向公眾或向傳媒、傳媒及其他人士，作任何聲言。

選舉事務處人員應遵守安全，職員應繼續工作，不得因選舉事務處人員之行為而停止工作。

在比賽過程中，選手因故放棄比賽時，應負相應責任。選手因故放棄比賽時，應負相應責任。選手因故放棄比賽時，應負相應責任。

...五分。身心障礙者不得逾二十分鐘。
...手錶開時間計。不得扣鐘。違者罰款所定時間費。取消其資格。
...競賽資格。每行刁鑽者於選手個人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每場次競賽結束，非經裁判長同意，選手不得進入其他選手競賽席位或再進入競賽場地。

競賽期間休息時段或宣告需繼續進行競賽時，選手之競賽試器、設備工具、作品或有關資料，應由裁判人員指示辦理。

第 40 條 競賽過程中，發生事故，應由裁判人員指示處理。

第 42 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警覺未改善者，由裁判長立即召開裁判會議，注意該隊和該隊得分之紀錄分數時，當場給予選手：

- 一、該隊中未經裁判人員同意，擅自更換一名老練或新人。

- 一、檢察官未改審者，由裁判長立即召開裁判會議，決
議及辯論中未經提出之五處分後，當場告知選手。
- 二、老師等人交談，禁絕。
- 三、隨身攜帶收音機、手叫器。穿喇叭式發音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
拍嗝、記錄等之裝置及設備。
-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六、其他違反競賽規則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得繼續參賽，其競賽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
- 二、傳遞競賽相關資料或作弊。
- 三、協助他人作弊。

- 一、曾名頂替
- 二、偽造學歷相關資料或假裝，足以影響競賽成績以
- 三、偽造他人或託他人代為賽件。
- 四、偽造工作紀錄圖說。
- 五、隨身攜帶微型攝影或接受他人提供之零件、模型、半成品、成品或圖說。
- 六、利用電子通訊設備以外且未經裁判長所許可之

六、利用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工具作偽。

七、偽造、變換場地標或仿造警用章證行。

八、遵守安全指示或場地標作偽。

九、故意破壞警用設備具設備設施。

十、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就警結束處境後還。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十三條 選手對於競賽中如有爭議時，應立即向裁判、副裁判者，不予處理。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立即向裁判人員提出爭議處理。競賽結束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向選手本人、以書面或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為處理經聯署爭議事件，就候選手提出之虛構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波
失事等，中央主管機關大會得召開性行爭議審議小組會議。